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小字第407號

原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被告 摩傑(英文姓名：MEUCHOR CABAUTAN HERNANDEZ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0,43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430元（含本金67,9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8月31日止之利息12,48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於起訴時已繳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，爰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，倘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

01 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04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
07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09 書記官 蘇鈺雯